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訴訟代理人　劉薰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錦鶴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僅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洪成木耳之遺產（土地+建物+徵收補償金＝227,682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被代位人洪錦鶴之應繼分為5 分之1 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5,536元（計算式：227,682 元÷ 5 ＝45,5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

二、請查明被代位人洪錦鶴是繼承誰的遺產？洪○或洪○○耳？查明後，以正確的被繼承人姓名，來完整表示本件訴之聲明。

三、倘查明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提出該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